

济南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济残工委〔2017〕10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公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现将《济南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17年11月15日



济南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政策的有效落实,进一步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做好我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试点工作,激励用人单位依法安排残疾人就业,根据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试点的通知》(残工委办发〔2015〕2号)精神,按照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残工委秘函〔2017〕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围绕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以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为目标,按照落实依法治国、履行政府职能的要求,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依法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平等参与社会,营造公平正义的残疾人就业环境。

二、公示主体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残工委),各级残工委秘书处(设在各级残联)具体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国有资产、地

税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三、公示内容

本辖区超比例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四、公示形式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从2017年起，以县、区为单位，对本辖区内超比例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相关信息在政府、残联网站或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公示。

五、方法步骤

(一)每年10月底前对超比例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用人单位进行公示。

(二)济南市残联每年8月--12月底分别在市残联网站、济南日报、济南时报等报刊将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向社会公示。

(三)各县、区残联12月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向社会公示。

六、有关要求

(一)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就业服务，建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协调机制，要加强统筹配合，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切实推进公示方案的实施。根据用人单位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主动向用人单位推介，促进更多的残疾人实现就业。

(二)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济南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自觉性和社会群体监督作用，表彰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通过舆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